

中華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誌龍

紀錄：張麗玲

列席指導長官：田校長振榮、孫副校長建平

參加人員：如出席者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為使各系專業課程多元開課以增廣學生專業學習領域並協助各系及早因應進修部與學院招生或各部制現有班級學生人數不足，提出下列措施：

(1)各系在原課程架構下，調整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調整方式以：「降低專業必修學分數、提高專業選修學分數」；「統一各部制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增加專業選修學科，以利跨院、跨系、跨年級之併班開課」。

(2)專業必選修課程設計盡量以不檔修之學科為規劃原則。

(3)專業必選修學科與學分數由學院先行統整，搭配院核心課程設計，以利開設院為單位之專業基礎課程。

(4)各系雖有「分組」之設計，仍請依上述調整目標以最基礎之結構進行調整，規劃各系之課程地圖。

(5)舊生（96-98 學年度）課程修訂宜考量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例如：選修不宜修訂為必修）。

二、課程規劃有異動之系所（必修科目學期調整、選修科目變更等），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可修訂完畢。

三、各系未達基本開課人數者，將於開學加退選後，陳報上級研議，並列入各系績效考核。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更改專題討論修習時間（如附件一；P.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技研究所）

說 明：根據 99 年度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更改專題討論為每學期一學分，修習兩學期，分別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與第二學年上學期修習，如附件課程科目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航機系、航電系、航管系本學期末達開課人數班級，擬請准予開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機系、航電系、航管系）

說明：

- 一、航機系日夜間部共 6 個班級未達規定開課人數 30 人，擬請准予開課。四技維修三甲學生數 29 人、四技維修四甲學生數 29 人、夜四技一甲學生數 10 人、夜四技二甲學生數 11 人、夜四技三甲學生數 15 人、夜四技四甲學生數 23 人。四技維修三甲學生數 29 人(其選修課程已與四技航機三甲(53 人)合併開課)、四技維修四甲學生數 29 人(其選修課程已與四技航機四甲(54 人)合併開課)，夜四技航機一甲物理及微積分已與夜航電一甲合併開課。
- 二、航電系夜間部共 4 個班級未達規定開課人數 30 人，擬請准予開課，提請討論。夜四技一甲學生數 6 人、夜四技二甲學生數 14 人、夜四技三甲學生數 12 人、夜四技四甲學生數 13 人。
- 三、航管系夜間部共 3 個班級未達規定開課人數 30 人，擬請准予開課，提請討論。夜四技一甲學生數 9 人(學系必修與夜餐旅併班授課、選修開放至外系修課)、夜四技二甲學生數 23 人、夜四技三甲學生數 23 人。

決議：

- 一、請航空學院三個系擬訂院共同課程，以及原本課架構朝著可以避免人數不足為開課方向，做課程調整，調整原則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原則。
- 二、課程調整與併班後未達基本開課人數仍需先行專案簽報。

案由三、擬修訂「99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電子工程系課程表」(如附件三；PP. 2~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明：

- 一、遵照 8/23 行政會議上教務處提出課程規劃與開課事宜，做課程調整規劃。
- 二、99 學年度夜四技一年級學生人數不足之上課方式，調整第一學年課程：「計算機程式」、「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與資工系併班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規劃 99 學年度夜四技開設課程(如附件四；PP. 4~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食科系)

說明：本系課程調整規劃按課務組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 99 學年度日間部、夜間部四技課程規畫(如附件五；PP. 6~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本系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99 學年度日間部、夜

日間部四技課程規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工管系 99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入學課程規畫表修訂案（如附件六；PP. 10~1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本案於 99 年 8 月 28 日（六）工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二）商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工管系 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新生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七；PP. 12~1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本案於 99 年 8 月 28 日（六）工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二）商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財金系 99 學年度夜二專在職一甲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八；PP. 14~1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本案於 99 年 8 月 28 日（六）財金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二）商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原二專部定標準開課。

案由九、財金系 99 學年度不足人數之上課方式（如附件九；PP. 16~1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本案於 99 年 8 月 28 日（六）財金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二）商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企管系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修訂案（如附件十；P. 19~2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本案於 99 年 8 月 28 日（六）企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二）商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航電系 99、98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與 99、98、97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課程規畫表（如附件十一；PP. 21~3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

一、8 月 23 日行政會議教務處提出課程規劃與開課事宜，調整課程規劃。

二、日間部 99 學年度入學：學系必修由 68 學分修訂為 50 學分，選修科目由 13 學分調整為 31 學分，總學分數及時數仍為 128 學分/144 小時。98 學年度入學：學系必修由 68 學分修訂為 55 學分，選修科目由 15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總學分數及時數仍為 128 學分/144 小時。

三、進修部 99 學年度入學：學系必修由 66 學分修訂為 49 學分，

選修科目由 18 學分調整為 34 學分，總學分數及時數由 128 學分/139 小時改為 127 學分/139 小時。98 學年度入學：學系必修由 66 學分修訂為 55 學分，選修科目由 18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總學分數及時數由 128 學分/139 小時改為 127 學分/139 小時。97 學年度入學：學系必修由 82 學分修訂為 76 學分，選修科目由 20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總學分數及時數仍為 128 學分/143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航管系 97~9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進修部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二；PP. 31~4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管系）

說明：

- 一、遵照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教務處提出課程規劃與開課事宜，調整課程規劃。
- 二、原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 PP. 31~36、修訂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2 PP. 37~42。
- 三、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 PP. 43~4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航運所日碩二增開選修科目「航空專題實習」2 學分 2 小時（如附件十三；PP. 49~5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管系）

說明：

- 一、為深入了解產業發展並結合航空公司、地勤服務、貨運承攬、航空倉儲、機場營運、旅行業、物流業、相關運輸事業及一般服務事業等，擬規劃有實習意願之二年級研究生至企業實習（一學期或暑假 2 個月），就該企業之相關問題撰寫論文。此合作模式除可提升學生對實務問題之了解，有效培育中高階之航空專業人才外，並可提高論文之品質及實用性，對業界經營問題之解決作出積極的貢獻。目前已有 4 家公司，如：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同意安排學生實習。
- 二、除原開設的選修「論文研討」2 學分 2 小時課程外，擬新增一門選修「航空專題實習一」2 學分 2 小時，並由該實習生論文指導教授擔任無給職實習輔導老師。
- 三、開課科目表如附件 4 (p49)、校外實習名單如附件 5(p50)。

決議：照案通過，請補送簽呈相關資料至教務處存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紀錄

主席